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沈海高速沙湖高速口至沙湖陶瓷城连接线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恩平市小岛南堤中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50-7813300； 联系人：麦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沈海高速沙湖高速口至沙湖陶瓷城连接线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格：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恩平市省道 S297(沙湖开阳高速口附近)和沙湖镇陶瓷聚集区工业大道。工程包括：道路全长 1.662 公里，非厂区段路基宽度 20 米，厂区段路基宽度 21 米，行车道宽度 3.5 米；道路等级：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水泥混凝土路面等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

		<p>线设施等。本项目的总造价为 5820.17 万元，其中建安费 3612.20 万元。</p> <p>2、服务内容：对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后续服务至协助采购人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p> <p>3、服务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p>4、服务要求：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环保部门有关审批要求，后续服务至协助采购人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批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后续服务至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16.06 万元，下限价 14.45 万元，本项目采取费用包干方式，按合同价包工期、包优化、返工等所有费用。</p> <p>3、计价标准：《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6个月内提交编制成果，后续服务至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的批复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p>1、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u>30</u>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成果验收。</p> <p>2、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 (1) 报告表（最终稿）成果编制（含正文、图表和有关附件）纸质版6本，PDF电子版文件1份；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的批复。</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审批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审批的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编制成果直至满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审批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p>

10	结算方式	<p>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合同价款，供应人提供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成果且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的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70% 合同价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